

证券代码：833128

证券简称：绿环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绿环股份**

**山东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LvHu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 录

|                                |    |
|--------------------------------|----|
| 声 明 .....                      | 2  |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 5  |
| 二、发行计划 .....                   | 5  |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 11 |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 12 |
|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         | 14 |

## 释义

在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 释义项目        | 释义                  |
|-------------|---------------------|
| 绿环股份、公司、本公司 | 山东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东大会        | 山东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山东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山东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证监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主办券商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高级管理人员      |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元、万元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山东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绿环股份

证券代码：833128

法定代表人：武继滨

董事会秘书：赵奉亮

注册地址：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工业园规划路北

办公地址：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工业园规划路北

电 话：0635-8877717

传 真：0635-8877717

电子邮箱：zfbengliang\_521@163.com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为更好的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和业务拓展需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故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1、发行对象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属于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合计不超过 35 名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出具之日，公司尚未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对象。本次股票发行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方法为：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拓展方向，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并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以“一对一”方式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发行股份时（包括公开和非公开发行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三）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89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

####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的发行股数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股（含 700.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 700.00 万元）。

#### （五）公司挂牌以来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利润分配、转增股本，本次定向发行期间亦无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安排。因此，不存在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的情况。

####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新股认购，所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除此之外无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 （七）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后首次发行。

##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含 700.00 万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在广东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开拓茶树油等生物科技业务，拓展业务收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 1、设立子公司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目前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经营印刷品和各类纸制品，属于传统业务，为了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拓展新的业务，公司经过前期的大量的考察与市场论证后，拟募集资金投资开发茶树油项目。

#### （1）“营改增”对公司传统业务的影响

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公司的主要客户是山东省地方税务局，随着营改增的全面实施，由地方税务局管理的营业税发票的使用量大幅减少，相应的公司地方税务局的发票印刷业务收入也大幅下降。

#### （2）项目前景

茶树学名互叶白千层（学名：Melaleuca alternifolia），其树叶提取物俗称“茶树精油”，主产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北部沿海。澳洲茶树油的发现和使用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经现代医学证明其具

有天然的强力杀菌保健作用，在回归自然、崇尚自然的价值理念推动下，开发茶树油产品的需求突飞猛进，据不完全统计，在医药、化妆品、日用化工、卫生清洁用品、女性护理液等领域国外现已开发出 60 余种茶树油产品，市场需求量不断增加，其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也十分显著。

### ①下游产品市场

以茶树油为基本原料生产的产品有医药用品、日用品化妆品、卫生清洁用品、食品防腐剂、生物农药五种类型。利用茶树精油作为添加物的产品具有非常大的利润空间，产品的利润率可以高达 50%，且市场前景广阔。

### ②副产品市场

茶树油生产的副产品主要有纯露水和树渣。茶树露水可作为日用品或化妆品的基础水出售；树渣可作为锅炉燃料、制造防虫纤维板或者防虫纸、基础材料培养食用菌、有机肥料回填到土地、粉碎后用作饲料添加剂、蚊香的基础材料生产蚊香。

### （3）地域优势

项目建设地址选择在集适宜的气候、丰富的土地资源、便利的交通于一身的河源市连平县，介于北纬 24° 度 06′ 至 24° 36′，东经 114° 14′ 至 114° 56′ 之间，是广东省林业县之一，有“一流的环境，一流的森林，一流的水质”，是“广东省生态县”，“全国生态建设示范区”。境内山地广阔，气候温和，雨量充沛，适宜植物生长。加上顶尖的技术团队和一流的管理，有利于从源头保障公司的产品品质，

有利于产品品牌效应的提升。

实施本项目是实现公司战略目标转移的重大举措，鉴于该业务与本公司传统的业务有较大的区别，为了方便引入战略投资者，特设立全资子公司，独立运营上述项目。

## 2、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公司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后的所持股份比例共同分享。

##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山东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2、《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3、《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6、《关于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 7、《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5 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不会发生变化，也不会增加新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将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减少债务融资带来的财务费用和风险、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抵抗风险的能力，保证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而存在方案调整或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有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合同主体

甲方：山东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者

## 2、认购价格和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价格为 1.00 元/股。认购数量为 7,000,000 股。

## 3、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现金方式认购。

(2) 支付方式：乙方按《股份认购公告》所载明的缴款时限将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 4、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

①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

②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③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 6、限售安排

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新股认购，所认购的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安排。除此之外，无其他股票限售安排。

#### 7、估值调整条款

无。

#### 8、违约责任条款

（1）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所做的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者重大误解，或者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均为违约。违约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2）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适当、全面地履行本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3）若非因本公司的原因存在以下情形，公司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投资方一次性全额返还认购价款：

1）由于有关主管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2）本次定向发行未通过股转公司备案，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

###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项目负责人：潘世海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迟元行

联系电话：0531-68889770

传真：0531-68889295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广东天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新强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11 号建和中心 17 楼 ABC

经办律师：陈辉、李文孝

电话：020-38795786

传真：020-38795780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田雍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四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谭旭明、何燕秋

电话：0755-27709801

传真：0755-27709549

##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武继滨 \_\_\_\_\_ 陈向民 \_\_\_\_\_ 张敬民 \_\_\_\_\_

李贵革 \_\_\_\_\_ 赵奉亮 \_\_\_\_\_ 杨树英 \_\_\_\_\_

麦建生 \_\_\_\_\_

全体监事签字：

王留英 \_\_\_\_\_ 岳喜超 \_\_\_\_\_ 陈 慧 \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向民 \_\_\_\_\_ 赵含兵 \_\_\_\_\_ 赵奉亮 \_\_\_\_\_

山东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8 日